

附件 6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三款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書

姓	名			
出	生	年	月	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工 作 年 資	職 稱	到職日期		備 註
		離職日期		
專 業 服 務 表 現				限填列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、中央研究院學年考評二等以上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				
二、工作年資以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職務為限。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印 信